

曝光湖北省武汉女子监狱

第3期 2011年4月11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至2011年4月11日，已有超920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含历史上的党团队员）。

武汉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手段

湖北省武汉女子监狱，是全省唯一的一所关押改造女犯的监狱，也是全国23座女子监狱之一，位于汉口宝丰一路81号，隶属于湖北省司法厅和湖北省监狱管理局。现有在职狱警450名，常年关押犯人2000名左右，设有7个监区（大队），15个分监区（中队），其中包括1个男监区（如下图示监狱大门口，对外有个招牌“湖北怡丝针织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武汉市汉口宝丰一路97号 邮编：430030 电话：
027-83622391 83628677

作为中共执法单位，十一年来该监狱跟随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并且一直执行中共的非法组织“六一零”的“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的邪恶规定，用尽一切办法摧残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月，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前来视察后，其迫害手段更加极其邪恶。现在予以曝光：

一、直接利用“包夹”用暴力折磨法轮功学员

武汉女子监狱对大法修炼者暴力洗脑时采取一种“包夹”（恶警从监狱犯人中挑选出来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刑事犯，如：杀人犯、吸毒贩毒犯、黑社会头子、抢劫犯等暴力犯罪者）形式，由3到6个犯人轮班24小时限制、监控、严管。监狱将这些犯人的减刑期奖励与“包夹”迫害工作直接挂钩，直接怂恿这些犯人不择手段迫害法轮功。这些犯人对坚强不屈的大法弟

子采取不让睡觉、罚站、背铐、关禁闭、太阳下曝晒、用土刑折磨、吊铐、扇嘴巴、毒打、野蛮灌食、性虐待、侮辱人格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彭燕就被如此迫害过。

二、直接利用“反省监号”折磨法轮功学员

“反省监号”，被称为“狱中之狱”，是监狱最邪恶的地方。武汉女子监狱的“反省监号”，一间房子，约四平方米，其中一半是一个约两米长、一米宽、零点四高的水泥台子，另一半有一个蹬坑和一点走道连着一个进出的门，没有窗，只在一面墙上装着一盏灯，屋顶上有一个小圆孔，不能透光但可以向里灌气。“反省监号”没有人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

“反省监号”旁有一个烧开水的锅炉，每天烧炉子的时候，“反省监号”屋顶的小孔就往里灌一种气体，使人马上昏昏沉沉、迷迷糊糊、出现幻觉，记忆力受到严重的伤害，很多事都记不起来了。反省监号以前是关最坏的犯人的，自从迫害法轮功后，这儿成了狱警们进行迫害的黑窝。恶警将不服从、不写保证的坚定的大法弟子关到这里，反铐站着，不让睡觉，监狱干部、管教、犯人轮流给大法弟子洗脑。现在“反省监号”成了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工具。咸宁市通城县法轮功学员、60多岁的魏月秀婆婆就在被关“反省监号”时被扒光衣服，手铐反铐、双手吊起来，一次被关二十八天，另一次被关二十五天。

三、直接利用“医院”虐杀法轮功学员

1999年7月20日以后，湖北省监狱管理局“610”机构、狱政处、劳动改造管理处等部门对下属的各个监狱医院等，发出对法轮功学员迫害、转化、洗脑等具体的指令，并由此制定出具体对各监狱警察的工作“绩效奖惩考核”，并都统统与法轮

功学员的“转化率”挂钩。为了切实保障对法轮功学员“转化”迫害，最后作为上级主管，到各个监狱、劳教所去搞所谓的验收，授意直接用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如：武汉市女子监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刘伟珊放弃法轮大法修炼，对刘伟珊进行酷刑摧残，注射不明药物，对她采用野蛮灌食，并在食物中加入不明药物。最后，把食道插坏，致精神失常，例假停止，手臂发抖，两腿卷曲，生活不能自理，身体状况极差。2006年1月31日（正月初三）晚将生命垂危的刘伟珊偷偷送往航宇系统364医院（襄樊市），进行所谓的“治疗”，住院姓名写的是无名氏，由两名看护24小时监护。据探视者说，刘伟珊被折磨得骨瘦如柴、全身抽搐、目光痴呆，完全脱形了。

更有甚者，有足够的线索证明武汉女子监狱参与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邪恶勾当。线索：1、据法轮功学员回忆，2002年在武汉女子监狱，有一次全监狱近百名大法学员分批被强拉去检查身体，给每人抽血化验，一位负责抽血的人还讲：法轮功的血都好。2、2006年4月下旬一天，某女士（安全原因，略去真名）在路上听到武汉青山区白玉山派出所警员和同行者的一段对话如下：同行者问：“我家收到真相资料，说苏家屯活人取器官卖钱好吓人哪……”警员答：“不足为怪，眼前就有。”3、武钢医院某医生透露：他的女病人中就有一个是在武汉陆军总医院换的肾，一周匹配成功，花了60000元。该医生说：“那个医院换肾的多得很，我在住院期间就有一、二十个换肾的，蛮快的就可以做了。”（转下页）



(接上页) 4、湖北省有不少法轮功学员上访后失踪多年，如：原湖北武汉钟厂失业职工梅汉英、武汉湖医二院退休职工姚国芬、湖北随州淅河镇农民马采早、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职工汪俊、原荆门石化总厂月亮湖派出所所长慈保森等等。

五、利用、诱骗社会人士和法轮功学员家属参与迫害法轮功

为了提高转化率，监狱狱警就利用和诱骗不明真相的社会人士甚至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参与迫害法轮功。如：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武汉女子监狱网罗了华中科技大学两教授来监狱“讲课”行骗。监狱强迫所有法轮功学员参加，包夹将法轮功学员一个一个隔开，狱警围站一圈，戴帽，扎皮带，全副武装，监狱还调来特警队，真是大动干戈，如临特级狱情。其间，法轮功学员上厕所，包夹尾随；不允许两个以上法轮功学员同时上厕所，前面一个出来，后面一个才让进去。两教授也只是将他们自己被中共洗脑的那些歪理邪说翻版抖罗了出来，看到法轮功学员一个接一个上厕所，越讲越没劲，草草散会。

武汉学员徐祥兰夫妻二人分别遭诬判八年和六年，都被劫持在武汉女子监狱。监狱诱骗不明真相的徐祥兰亲属给监狱送了一面锦旗。

但在明白人面前，诱骗是破产的。例如：2004年监狱派人去湖北浠水学员张桂香家，叫家人去劝张桂香放弃信仰，但张桂香家人心里明白，不予配合。事后，狱警说：看来这个转化工作不好做，不但没转化，反而越做越坚定。

六、利用高强度“奴工生产”迫害法轮功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直管的楚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强迫各监狱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做奴工的血汗工厂，大量的男、女法轮功学员（包括六、七十岁丧失劳动力的法轮功学员）被强迫无偿的参与烧砖窑、磨玉器、做中国结、做卫生筷子等等，这和当年德国纳粹法西斯集中营里的犹太人做奴工没有一点分别。武汉女

子监狱对犯人一般是进行半天的思想改造，半天的劳动改造。而狱中的法轮功学员除了遭受炼狱般的精神洗脑之外，还要在无法保证正常睡眠的情况下进车间干最危险的活，被迫参加高强度、超负荷的苦役，被监狱当着奴隶使，无偿地被狱方榨取血汗。尤其是没有“转化”的学员，处境就更艰难，一个人一天往往要被罚干几个人或几天才能完成的重活，否则就不准睡觉，还要遭受各种处罚。

武汉学员钱友云曾被罚在危险机台上连续做奴工 17 天，她时常困得站在危险的机台上就睡着了，而一般犯人时常操作不小心就会伤着手，甚至被机器打成残废。为了安全她常常去厕所用冷水冲头、洗脸，或者把失去知觉的手脚往铁上打、踢，以避免自己摔倒在机台上。一个梁姓的管教干部实在不忍心再让她干下去了，便让她去休息一会儿。钱友云刚上床，狱警张彩虹就怒气冲冲地冲进监号，强行将她从床上抓起来，逼迫她回车间继续出卖苦力。

六、直接利用“隔离”严密封锁消息，孤立法轮功学员

为掐断消息外传的源头，武汉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极其严厉的人身控制措施：严管（每人安排数名包夹，24 小时轮班贴身监控，没有包夹允许，法轮功学员不能做任何事，包括上卫生间、洗漱等等）；不准与亲人联系；不准炼功；不准亲人接见；不准去监狱超市购物；不准任何人提供善意的、人道的帮助；法轮功学员相互间不准接触（包括在每日洗漱、洗澡等等情形），被非法关押在同一监区的法轮功学员，都相互不知道对方的身份。监狱还耗巨资上技术监控装置（监狱每个监号、大厅、甚至厕所都装有监控器），等等，严密封锁消息，孤立法轮功学员。

七、任意对法轮功学员使用各种刑具和体罚

为了恐吓犯人，武汉女子监狱这座黑监狱内至今仍保留着“水牢”、“死人床”和“反省监号”等各种被联合国明令禁止的酷刑工具。按照规定使用戒具需要监狱（职能部门）批准，分监区是没有权力使用手铐的；《监

狱法》第十四条也规定狱警不得有下列行为：“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侮辱罪犯的人格”，“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等等；《刑法》和其他法律中也有相关的条款。但对法轮功学员他们不讲法律。

使用手铐的方式也有很多种，如背铐、吊铐、悬吊等。湖北大学毕业的潜江学员邹红萍，曾被吊铐多天，手肿得像面包，铐子卡在肉内，造成手腕受伤，严重溃烂，至今仍留有很深的伤痕无法消除。

对抵制迫害和拒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狱警更是随时随地使用包括罚站、不准睡觉、不准上厕所、殴打、挖墙、侮辱人格、电击和吊铐等各种刑罚。就包括狱中的

“包夹”和“犹大”都可以随时随地行使狱警的职权，任意打骂学员，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各种刑罚。按照狱警的说法是：“对法轮功可以不讲法律。”

《公务员法》——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曝光参与武汉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江泽民 前任国家主席、军委主席、中共总书记
罗干、周永康 前任和现任中共政法委书记
吴爱英 司法部部长
陈训秋 **张苏军** **郝赤勇** 司法部副部长
王进义、刘卫民 全国劳教局正副局长
杨松 省委副书记、省“610”领导小组组长
姚中凯 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张晓钟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田少国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黄兆林 原省委副秘书长、“610”办公室主任
纪道慧 原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张坚 省司法厅厅长、党委书记
曹诗权、刘治安 省司法厅副厅长
吴永文 省公安厅厅长
赵志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忠华 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因强制活摘法轮功器官，于2007年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赵致真 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年7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武汉女子监狱“六一零”: 程智、孙跃红、郭燕、万勤
武汉女子监狱监狱长: **饶钦海** 手 13808680878 ,
 027-68831069 67878186 (宅)
武汉女子监狱副监狱长: 龚剑涛 刘炎坤 张新华
武汉女子监狱政委: 韩汉云 手 13907167155 ,
 027-83865948,
武汉女子监狱副政委: 蒋春、周琼、熊光
武汉女子监狱狱政书记: 王宏永
武汉女子监狱生活科长: 吴天运
武汉女子监狱狱侦科长: 张建国
武汉女子监狱教育科: 朱建勋、唐科长、周晖
武汉女子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狱警刘建鹰、邱姓女警
 (15926266282)
武汉女子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监区长邓某、队长乔鑫、颜丽峰 (指导员)、狱警陈信、陶静、舒某
武汉女子监狱二监区监区长张艳 (警号: 4223079)
武汉女子监狱三监区监区长杨某 (027-68830081)、队长罗平
武汉女子监狱三监区五分区狱警彭红霞 (队长)
武汉女子监狱四监区教导员: 樊华 密海鹰
武汉女子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指导员张庆红、队长李美惠
武汉女子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 张庆红 (指导员)、裴斐 (队长)、狱警蔡华 翟建红 鲁义珍
武汉女子监狱五监区教导员: 刘辞冰
武汉女子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指导员魏某
武汉女子监狱六监区教导员颜丽峰、舒燕燕 (已患癌症)
武汉女子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刘建英 (指导员)、柯宇红 (队长)、熊队长, 王队长、闻生、张彩红、范某某、涂文、张文霞 (指导员)、指导员陶静

武汉女子监狱监狱喷织二中队陈姓教导员、马启梅指导员、张彩虹队长、刘信队长。
武汉女子监狱支教队长: 石刚实
武汉女子监狱郊外的汉西大队恶警陈英 (队长)、恶警张教导员、指导员张文霞、小队长姜鹰
武汉女子监狱一大队四中队狱警刘微、王曼丽、龙翠华
武汉女子监狱狱警李红 (教导员)、刘海燕、夏向红
武汉女子监狱做“回访”工作的恶警李某
武汉女子监狱后勤组: 陈瑞红
武汉女子监狱老干科: 王木年 郭燕
武汉女子监狱生活卫生科吴天运
武汉女子监狱长期迫害法轮功的恶警: 舒艳艳、姜鹰
 龙翠萍、李兰、樊华、张文霞、彭丽佳、邱炎裴、范丽娟、万勤、马教导员、郭佳、李旭云、陈蓓、刘海燕、彭芳、颜丽峰、程菊辉、张豫军、涂文、姓孙男特警

良言善劝参与迫害者



你我同生一世，或是朋友，或是近邻，或是亲戚，或有血脉关系，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但因不同的选择，善恶标准的不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古话讲：“人各有志”。你可以做你的高官，做你的大生意，发你的大财，但你不可以做恶，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三尺头上自有神灵，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这是一再被历史所验证的。

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就因为他们认同“真、善、忍”是做人的准则，就招来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下令疯狂地迫害。有些人也不辨是非，盲目的执行，结果害了别人，也报应了自己，因为善、恶是自己的选择。现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

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文化大革命后，曾因坚决执行上级指令迫害老干部的17名军管干部、793名公安人员被拉到云南以“因公殉职”的名义秘密枪决。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法网已经张开，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不是在搞政治，就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在谈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那么，中国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犯罪行为呢？

在中共媒体所制造的谎言欺骗下，很多人都以为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少人真正去思考过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也不能说法轮功是违法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中共的律师队伍中才有有胆有识的律师能从中共法律的角度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无罪辩护才能站得住脚。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统称“法律”）。

法轮功没有违法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我们查阅了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咨询了多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经详细核实，我们得知：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X教”！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文件来时，他们又不能拿出明确的法律文件来。

实际上，中共邪党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思想不构成犯罪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和信仰，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犯罪。思想信仰是自由的，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

不应受到刑事处罚。

不管法轮功也好、道家也罢、或是佛教、或是基督教，他们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是平等的。不管是哪种宗教，哪种学说，哪种理论，哪种思想，不管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甚至是所谓的封建迷信，只要没有做出有害社会的行为，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就应该维护他，并给予他们平等的地位，保障他们正常的活动。

至于某些离经叛道的教义，可通过学说争鸣和评论批评等手段，由社会舆论和公共道德来制约和纠正。正如美国人杰弗逊所说：“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她自行其道的话，必然会盛行于世。真理是谬误的克星，她无所畏惧，所向无敌，惟有害怕人们解除她的天然武器-----自由地论争和思辩；当批判被允许自由进行的时候，谬误也就没什么可怕了。”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律师界才有正义律师勇敢站出来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成为中国法律界的一大亮点，有力地抨击了中共“依法治国”的谎言，印证了中共法律的欺骗性。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湖北省迫害法轮功者在海外被起诉一览表

◆ 赵志飞，原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2001年6月在美国以“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判有罪。其任省610办公室负责人期间，曾亲自指挥全省公安国保警察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恐怖灭绝政策。

◆ 赵致真，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年7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 陈忠华，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2006年07月因涉嫌强制活摘法轮功器官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 杨松，目前是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市委书记，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20日下午杨松访台时，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以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递呈了杨松的控告状。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起源于中国民间古老的佛家气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指导原则，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社会稳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并受到世界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